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蒲丽丽，女，1965 年 5 月出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高级会计师。主要工作经历：2008 年 9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3 年 7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西安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西安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科技委专职委员；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陕西陕航环境试验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22 年 11 月至今，任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天鼎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6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股东大会和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按时出席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共参加 2 次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本人认真审核了提交董事会的所有议案，主动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获取相关信息，以审慎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因此，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

的事项，没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就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2023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23 年 4 月 12 日，就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对关于公司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新公司并建设新材料项目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 年 4 月 28 日，就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对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对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3）对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4）对《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5）对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6）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7）对《关于 2023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8）对《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3 年 8 月 9 日，就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对《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3）对《关于参股公司清算方案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3年8月28日，就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对公司总经理辞职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对关于增补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3）对关于聘任总经理发表的独立意见。

5、2023年9月19日，就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对于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3年10月24日，就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关于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3年12月18日，就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对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行职责情况

本人在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担任委员，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

1、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3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参加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认真审议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等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3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4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认真审议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2年度、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

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2 年度、2023 年一季度、2023 年半年度、2023 年三季度内部审计相关工作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 年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 年三季度报告、控股子公司向供应商申请赊销额度提供担保、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等相关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3 年度《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生效后，公司尚未发生应当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事项。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 年，本人认真履行相关职责，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作用的发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从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和有效进行。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情况、股东大会与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提出改进和完善意见；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保护股东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在公司治理方面，本人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方面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在信息披露方面，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认真提出合理的信息披露要求，对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进行了有效的监督；

3、在经营管理方面，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随时关注行业、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等方面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意见和建议，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4、在重大事项的核查监督方面，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结合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3 年度，本人按时参加了公司治理相关知识培训，通过不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了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进一步提高了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意识，切实增强了履职胜任能力。

七、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 1、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 2、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3、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未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及时向本人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内控建设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积极为本人现场考察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公司对于本人的工作开展给予了充分的支持和配合，在重大决策方面充分尊重本人的独立判断。

九、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

最后，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在本人 2023 年的工作中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报告完毕，谢谢。

獨立董事：蒲丽丽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